

中国入世与《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运用

周汉民 邱一川

摘要: 本文以《原产地规则协议》为主线,回顾了统一原产地制度的艰辛历程,以宏微观相结合的视角剖析了《原产地规则协议》的内容,以此为基础,作者试图概括出《原产地规则协议》若干突现的特点,并对我国如何在维护民族利益的基础上实现原产地规则的国际接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关键词: 原产地制度;历史;规则;特点;运用

中图分类号: F 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3-0025-09

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是各国和地区为了确定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而制定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原产地是产品的“法律国籍”。确定产品的原产地,不仅涉及到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享受,涉及到关税减让措施和保障措施的采用,涉及到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征收,还涉及到普惠制等给予发展中成员方的优惠待遇。可见,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整个法律框架中,原产地规则是一个重要的法律纽带,世贸组织的诸多规则正是通过原产地这一“连接点”直接地作用于产品,再通过产品间接地作用于相关的缔约方。

一、统一原产地规则的艰辛历程

原产地规则是一项影响各国经济利益的重要制度;而与此同时,原产地规则的滥用又业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实践中一种重要的贸易保护手段。有基于此,50年来,各国为了协调和统一国际原产地规则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关于原产地规则问题的分歧,集中地表现在“如何确定产品原产地的标准”这一焦点上,尤其对多国生产的产品如何认定原产地的问题。围绕这一焦点,GATT和WTO的原产地规则历经了两个阶段:

1. 以“抽象的实质改变”为标准的时代 在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中,其第9条对“原产地标记”(Marks of Origin)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没有涉及“确定原产地的标准”这一原产地规则的核心问题,与其说它是规范各国的“原产地制度”,不如说它只是规范各国的“原产地标记”。

1952年,国际商会向关贸总协定提出了一个统一产品国籍的建议方案。这一方案采纳

了美国国内法的“实质改变”标准,首次提出了有关确立原产地标准的方案。十分遗憾的是,这一尝试由于意见分歧而胎死腹中。1953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了工作组负责审查各缔约方现行的原产地规则和实践。1955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认为尚不具备制定统一的原产地定义和标准的条件,这方面的工作遂告中止,谈判的重点又回到了原有条文“原产地标记”的进一步磋商上。1958年,关贸总协定又通过了《原产地标记的推荐书》,进一步强调和细化了GATT第9条的精神。

这一时期统一原产地规则的进展有如下两个方面的特点:其一,这一时期的原产地规则主要集中在规范“原产地标记”的问题上;其二,这一时期统一原产地的定义和标准的尝试和努力主要是以美国式的“实质改变”为理论基础。这一“实质改变”的标准过于抽象而难以量化,并且容易造成实践中的随意性。

2. 以“税目变更为实质改变主要标志”的时代 1973年开始的东京回合期间,由于当时发生了多起原产地问题的双边纠纷,统一原产地规则问题又一次成为总协定的讨论议题。同一时期,当时的海关合作委员会在日本京都制定了一个《简化并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通称《京都公约》),该公约在附件D1中拟定了一套原产地规则,供各国参考。这套规则除了将完全由一国生产的产品列为10类外,对含有多国因素的产品规定以“最后发生实质改变地”为原产地的规则。该规则进一步列出4种具体标准供各国选用:(1)以指定税则表中税目变更为规则;(2)以国内的加工制作为标准;(3)规定进口原材料价值所占百分比;(4)规定在加工制作国价值增值的百分比。《京都公约》的这一规定,虽然仍以“实质转换”作为确定原产地的标准,但对于如何判定“实质改变”已有了较为客观的参考标准。同时,在所列的4种标准中,“税目的变更”被作为首选的参考依据。这一规定为今后统一原产地规则指明了方向。

1983年,经过多年的努力,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原来的布鲁塞尔税则表的基础上,制定了《协调商品分类与编号国际公约》。该“协调税则”用4位数作为分类序号,再用6位数作为税目序号。“税目变更”指货物经过加工后,其4位数的序号发生了变化,而归入另一个序号栏内。协调税则的成功为判定产品实质变更提供了一个简便、客观而可操作的标准,为确定产品的原产地开辟了新的道路。

1990年,统一原产地规则的问题进入了乌拉圭回合的后期谈判。由于各国越来越认识到原产地规则的多样性、复杂性和随意性给国际贸易发展所带来的阻碍,也借助于美国在相关问题上的让步,乌拉圭回合很快达成了《原产地规则协议》。毋庸置疑,《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达成,是统一原产地规则进程中所迈出的重要一步,统一原产地规则实体法的进程也由此而大大加快了。

二、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剖析

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附件1A“多边货物贸易协议”13个协议之一的《原产地规则协议》,是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的集中体现。

《原产地规则协议》由序言、4部分共9条的正文和两个附件组成。

(一) 定义和范围

理论上说,原产地规则有两大类:一类是最惠国体制下的原产地规则,是多边贸易体制

下的一般原产地规则;另一类则是普惠和特惠体制下的原产地规则,是关税同盟、经济共同体下的原产地规则或者是基于契约而产生的原产地规则。为了体现对这两类原产地规则的不同规范,《原产地规则协议》做出相关的安排。

该协议第1条第1款规定,“本协议第1至第4部分中,原产地规则被定义为任何成员方为确定货物原产国而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该款进一步规定,“这一原产地规则应被定义为与契约性的和区域自治性的贸易体制所提供的,超出GATT第1条第1款实施范围的关税优惠无关。”协议第1条第2款进一步强调,“上述第1款所述的原产地规则应包括所有用于非优惠性商业政策措施的原产地规则……”

可见,《原产地规则协议》的正文部分,是就非优惠性的原产地规则进行规范;与此同时,协议的附录2《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则是针对特定国家之间基于契约而享受的特惠、优惠的原产地规则。

(二) 实施原产地规则的纪律

由于各国现行的原产地规则多种多样,为使规定的原产地规则能协调实施,《原产地规则协议》第2部分确定了两个阶段的实施方案:过渡期间实施方案和过渡期后实施方案。

1. 过渡期间实施方案 过渡期间,是指从乌拉圭回合结束到《原产地规则协议》第4部分的“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计划”完成之前的期间。

协议第2条(a)款首先要求各国在发布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时必须明确应遵守的各项规定,具体而言:

- (1) 在实施税目变化标准的情形下,有关的原产地标准及其例外都必须在税则目录的子税目或税目上清楚地列明;
- (2) 在实施从价百分比标准的情况下,计算这一百分比的方法必须在原产地规则中注明;
- (3) 在采用制作或加工工序标准时,必须准确地说明能赋予有关产品原产地资格的制作或加工工序。

这一条款从表面上看是对各国原产地措施在可预见性方面的要求,然而与此同时,它也以倡导性的形式规定了原产地规则的标准:各国可以选择“税目变更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以及“制作或加工工序标准”。从排列顺序上看,协议的这一规定,也体现出对“税目变更”标准的肯定和支持态度。可以说,这一款是整个第2条的核心内容。

第2条(f)款进一步规定,原产地规则应以肯定标准为基础。允许原产地规则说明哪些制作和加工不授予产品原产地资格,但这些否定标准仅用于作为对肯定标准的某种解释,或用于无需使用肯定标准确定原产地的个别情况。

第2条的其他款项对过渡期间各国的原产地措施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规范。其中(b)款规定,各国不得将原产地规则用作直接或间接地追求贸易目标的工具;(c)款要求不得对国际贸易产生限制、扭曲或破坏性影响。原产地规则原则上不得提出不正当的过严要求,或规定某一与制作或加工无关的条件,以此作为确定原产国的先决条件。

2. 过渡期后实施方案 与第2条相对应,《原产地规则协议》第3条对过渡期后,即“协调工作计划”完成后各国的原产地规则进行了规范。

该条(b)款规定,根据各成员方的原产地规则,决定某一特定产品的原产国应是完整地生产该项产品的国家;或者当该产品的生产是在数国完成的,则那个对产品最后实现实质性

改变的国家为原产国。

相对于过渡期的原产地措施,过渡期后的原产地措施表面上看仍是以“实质性改变”为确定原产地国的依据,并且以“税目变更标准”为主、“从价百分比标准”和“制作或加工工序标准”为辅来确定产品的“实质性改变”。然而,在过渡期间,各国在“税目变更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和“制作或加工工序标准”的具体内容上是缺乏统一性的,仅仅在整体方向上实现一致;在过渡期后,由于协调工作的完成,各国在各种具体标准的内容方面进一步实现了协调和一致。

除此之外,《原产地规则协议》对过渡期间和过渡期后各国的原产地措施还有一些共同的要求:

(1) 原产地规则的非歧视性:第2条(d)款和第3条(c)款要求,各缔约方的原产地规则不得严于确定一件产品是否是本国产品所采用的规则,同时不得在其他成员方间实行歧视。这是对原产地措施的国民待遇要求和最惠国待遇要求;

(2) 原产地规则的公正性:第2条(e)款和第3条(d)款规定,各国的原产地措施须以连贯的、一致的、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加以管理。

(3) 原产地规则的透明度原则:第2条(g)款和第3条(e)款规定,与原产地有关的那些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都应按照GATT第10条(有关贸易措施的公布和实施)第1款的规定予以公布。

(4) 原产地规则无追溯力原则:第2条(i)款和第3条(g)款规定,当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各成员方不得追溯性地实施他们法律或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除了上述4项共同的要求之外,第2条(h)款和第3条(f)款还都规定了“原产地的评定”制度。该制度规定,应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持有正当理由者要求,只要已提交必要的材料,成员方得在提请评定要求之日起的150天内,尽快公布有关产品原产地的评审意见,此类评审要求,在所涉货物的贸易活动开始进行之前,应予接受,也可在晚些时候被接受。只要事实和情况,包括据以作出原产地评定的原产地规则保持基本不变,评定意见3年内有效。

综上,《原产地规则协议》的第2部分是对各成员方原产地措施的实体性要求。它对“过渡期间”和“过渡期后”各国的原产地规则做出了“既合又分”的制度规范,这是一种着眼现实又放眼未来的务实做法。

(三) 通知、审议、磋商和争端解决的程序安排

《原产地规则协议》第3部分规范的是世贸组织实施原产地规则的多边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机构 根据《原产地规则协议》第4条,世贸组织负责原产地规则事宜的机构是“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根据该条第1款,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可以概括为如下3个方面:(1)通过每年至少一次的会议形式,就本协议的运行情况和目标的进一步实现进行磋商;(2)完成本协定及货物贸易委员会指派的其他任务;(3)与技术委员会合作,要求技术委员会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提供情况和意见,并可要求技术委员会从事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的其他工作。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来行使。

根据该条第2款,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可以概括为如下两个方面:(1)承担原

产地规则的技术性工作,这一工作集中地体现在本协议第4部分;(2)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合作,要求委员会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提供情况和意见,并可要求委员会从事技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的其他工作。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由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来行使。

2. 通知 为了使各国原产地规则的透明度有程序上的保障,《原产地规则协议》第5条规定了修改和采用新的原产地规则的通知程序。该程序要求各成员方在世贸组织协议生效之日起的90日内向秘书处提交其现行的原产地规则以及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该条同时要求成员方在欲实质性修改现行原产地规则或者欲实施新的原产地规则,则应至少在60天前发布通告,以使有关成员方了解修改或实施新规则的意图。

3. 审议、协商和争端解决 《原产地规则协议》第6条规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是本协议的审议机构。概括而言,委员会审议的内容在于:(1)执行和运行情况年度审议,并向货物贸易理事会通报;(2)对协议的条款进行审议;(3)根据本协议的目标和原则,建议一种对协调工作计划的实施结果进行审议的机制。

协商和争端解决的程序则适用GATT 1994第23条的有关规定。

总结《原产地规则协议》第3部分的内容,其规范的是与本协议实体内容有关的程序问题。无论是机构的设立、对规则及其修改、修订的通知程序,还是审议、协商和争端解决程序,其目的都是将各国的原产地规则置于多边的协调和监督体制之下。

(四)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原产地规则协议》第4部分规定了原产地规则的协调,此一部分所规范的是在过渡期间原产地规则的统一问题,在整个协议中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

协议第9条在重申《原产地规则协议》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对这一工作计划进行了安排。这一安排确定,该工作计划的执行机构是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整个工作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尽早开始,并在开始执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完成,协议要求此项工作应按商品类别,即协调编码制度税则目录中的类、章所代表的商品类别进行。整个协调工作,主要包括3项具体工作:

(1) 对“完全制造”(wholly obtained)与“细小程度上的制作与加工”(minimal operations or processes)作出协调一致的定义。协议要求此项工作由技术委员会在收到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后3个月内作出;

(2) 在以“税目分类编号的改变”作为“实质性改变”时,技术委员会应仔细考虑和阐明如何使用税则目录子目和品目编号的改变规则,必要时还应对符合此类标准的税目改变的最低要求予以阐明。此项工作由技术委员会在收到原产地规则提出的工作要求报告后,于1年零3个月内完成此项工作;

(3) 在第(2)项规定的工作完成后,对仅采用协调制度税目分类编号改变规则仍不能符合实质性改变要求的商品大类或特定种类的商品,技术委员会应按实质性改变标准,仔细考虑和阐明如何以一种补充或专用的形式采用其他规定,包括从价百分比率要求和/或制作或加工工序要求,以确定某些特定商品或某类特定商品的原产地规则。此项工作在收到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后两年零3个月后完成。

最后,在“协调工作计划”完成后,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应将工作结果编制成一项附

录,作为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定这一附录生效的时间框架。

(五) 附录

《原产地规则协议》共有两个附录,附录1是《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规定了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范围,技术委员会的代表构成(包括正式代表、替换代表以及观察员)以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附录2是《关于优惠原产地工作的共同宣言》。该宣言认为,优惠制原产地规则应为“任何一个缔约方用以确定货物是否有资格享受优惠待遇的法律法规和普遍采用的行政命令。这种优惠待遇是指根据契约或者区域自治贸易体系的规定,货物可享受GATT 1994第1条第1款实施范围以外的更为优惠的关税待遇。”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所遵循的原则,制定、修改的程序以及发布和实施均与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相类似,只是在实践中操作较为严格,应用的范围和可能适用的对象较为狭窄,多为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

三、《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若干特点

综合考察和分析世贸组织的《原产地规则协议》,笔者认为,如下的特点在该协议中的体现是明显的:

1. 《原产地规则协议》是统一各国原产地规则的努力,是将原产地制度纳入世贸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的努力,也是推动贸易自由化的努力 原产地规则的差异性和多样性是国际贸易的绊脚石,《原产地规则协议》成立专门的机构,为协调各国的原产地规则和逐步统一各国的原产地规则而进行多边努力。不仅如此,《原产地规则协议》还特别强调各国的原产地规则应遵循世贸组织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诸如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公平贸易原则。这样的理念不仅体现在协议的序言中,更渗透于协议的条款之间。值得引起重视的是,《原产地规则协议》在统一原产地规则的同时还特别重视原产地规则的适用应当符合贸易自由化的方向。协议多次重申原产地措施不应成为阻碍贸易自由化的因素;与此相反,它应当成为自由贸易得以实现的有力保障,原产地规则应纳入自由贸易的轨道中。

2. 《原产地规则协议》是既着眼现实又放眼未来的一份务实性的协议 考虑到各国在原产地标准上存在分歧,制定统一的标准存在难度,《原产地规则协议》在协调统一原产地规则的过程中采用了过渡期的做法——在过渡期间采用较为灵活和相对不统一的标准,过渡期后逐步施行较为统一的标准,给各国的政策调整留下余地和空间。从长远角度而言,这一做法无疑有利于协调各国利益,有助于在各国都可接受的范围内达成协议。

此外,协议也考虑到一般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区别,因而用正文部分规范普遍适用的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用附录2规范优惠制下的原产地规则。

3.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核心功能在于推进“确定原产地的标准”朝着统一、客观、透明的方向逐步发展 诚如上文所述,原产地规则的核心问题在于“确立原产地的标准”。协议中,无论是过渡期间的规范、协调工作的重点,还是过渡期后的规范,都围绕着如何使原产地规则以及确立原产地的标准能更加统一化,能够客观而有操作性,能够具有必要的透明度而为贸易商所预见并处于多边的监督下。

四、利用原产地规则,维护国家利益

经济全球化不仅表现为贸易的国际化,也表现为生产的多国一体化。随着生产多国化的发展,确定原产地将更加显得复杂化,原产地的纠纷及由此引发的反倾销纠纷、反补贴纠纷、保障措施纠纷也将日益增多。由此可见,如何实现原产地规则的国际接轨、如何运用好原产地规则,对于入世以后的中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如果我国在今年成功入世,那么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附件3《贸易政策评审机制》,最迟在2004年,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全面接受世贸组织的多边审议。入世后的这4年,对于我国国内政策的调整将是宝贵的。我们理应利用好这样的调整期,运用世贸组织的原产地规则,实现民族利益基础上的国际接轨。

(一) 从进口角度利用原产地规则

1. 完善我国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规则 发展对外贸易,立法先行。外贸的发展,应被纳入法制的轨道。我国对于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起步于80年代中期,现行的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是1986年12月6日由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的《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该规定确立了我国确认进口产品原产地的机构为海关。其认定方法:(1)完全由在一个国家内生产或制造的进口货物,生产或制造国即为该货物的原产国;(2)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作为有关货物的原产国。所谓“实质性加工”是指产品加工后,在税则中四位数税号一级的税则归类已经有了改变,或在加工增值部分所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已超过30%及以上者;(3)石油产品以购自国为原产国;(4)机器、仪器或车辆的零部件,与主件同时进口,且数量合适,其原产地以主件的原产地予以确定。

该《暂行规定》公布于中国正式提出“复关”申请的4个月后,至今已“暂行”了近14年。客观而言,《暂行规定》在整体方向上与世贸组织的要求是一致的。但与《原产地规则协议》相比,其差距主要体现在:(1)效力层次较低,仅为海关总署的部门规章形式,这与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问题的牵连性是不相适应的;(2)在确定多国产品原产地规则时,《暂行规定》仅采用了“税目变更”和“从价比重”两种方法判定“实质性改变”,而没有“制作和加工工序”方法。同时对于各种方法的规定也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规范,没有进一步规定任何的“肯定标准”或“否定标准”。在“从价比重”中,用划一的30%进行界定是否合理仍有待商榷;(3)《暂行规定》主要规定了确定进口产品原产地的方法,对于如何使原产地规则具有非歧视性、透明度,如何不成为自由贸易的阻碍以及相关的程序问题都缺乏必要的规范。建议在入世以后,我国制定和完善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规则时能针对上述问题做出效力层次更高、更具可操作性、实体与程序结合的新规定。

2. 在海关中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确定进口产品原产地工作 确定产品的原产地是一个貌似简单、其实相当复杂;貌似无用、其实影响重大的工作。《暂行规定》仅是笼统地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确定进口产品原产地;实践中,这一工作往往由地方海关的“审价办”或“归类科”完成。这样一方面可能造成职责不清,另一方面也容易造成判断失误。建议在海关中专门设立机构负责确定进口产品原产地的部门,并由熟悉世贸规则的人员负责,对相关的工

作人员进行世贸规则的培训。

3. 配套完善我国的海关税则,为原产地规则的适用奠定基础 “税目变更”是重要的判定多国产品发生“实质性变更”、进而确定产品原产地的方法。因此,在完善我国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的时候,重要的一个环节就在于配套修订我国的海关税则。客观而言,从1992年1月1日开始,我国的进出口关税开始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HS制度)为基础进行编排,与国际做法实现接轨。新的税则业已实施8年,我们应以入世为契机对这一税则进行必要的修订,使其能不断适应科技进步和商品结构变化的需要,为进口原产地规则的适用创造条件。

4. 对外国产品原产地的要求不应背离世贸组织宗旨和原则 有人主张,我国可以利用原产地规则限制进口,借以保护国内产业。我们认为,这一做法是背离世贸组织的宗旨和原则,背离《原产地规则协议》的短见作法。《原产地规则协议》一再强调,原产地措施不应贸易自由化造成阻碍,不应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我国反其道而行,以立法形式或在事实上假借实施原产地规则之名限制进口,必将造成其他成员方的报复,或者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对我国提出诉讼。

5. 准确判定产品原产地,打击虚报原产地的行为,并对规避原产地规则的行为采取反规避措施 形形色色的“不当利用原产地规则的行为”,大概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是隐匿真实原产地、虚报原产地以享受优惠待遇的欺诈行为,例如将原产地虚称为与我国有关税互惠条款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第二类是利用原产地规则的规定转移产品发生实质性改变的环节,以获得优惠待遇的行为,例如把组装环节转移到某一享受优惠关税的国家或地区,从而规避原产地规则关于“实质性改变”的真实意思。对于第一类的欺诈性做法,其严重背离了WTO的原则,我国理应采取措施予以打击和惩罚;对于第二类的“灰色”做法,《原产地规则协议》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我国应不断总结贸易实践,可以制定相关规则,认定与产品有真实的原产地联系的国家或地区为原产地国,对情节严重的规避措施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6. 遵循世贸规则,在原产地认定的基础上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保护国内产业 正如本文一开始论及,原产地是世贸组织规则中一个重要的法律纽带。在正确认定原产地规则的基础上,我国可以有理有据地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在我国产业受到不公平待遇或者特殊紧急状况下,以世贸规则为武器,保护国内相关产业。

(二) 从出口角度利用原产地规则

1. 完善我国的出口产品原产地规则,统一我国进、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规则 我国规范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起步更晚。直至1992年3月8日,国务院才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并于同年5月1日开始实施。1992年4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两份部门规章,也于同年5月1日开始实施。这样,一个行政法规和两个部门法规确立起了我国出口产品原产地制度的法律框架。其中《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处于核心地位。它规范了我国出口产品原产地证书的发证机关、有权申领出口产品原产地证书的企业类别。最为重要的是,它规定了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方法。具体而言,能够确认原产地为我国的货物,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第6条):

(1)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制造的产品;(2)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进口原料、零部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加工工序,使其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产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按照以制造、加工工序为主,辅以构成比例的原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

按照《原产地规则协议》的有关规定,确定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规则不得严于确定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的标准,即外国产品在确定原产地的标准上应享有国民待遇。然而,仔细分析后可以发现,上述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所确立的标准较之《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所确定进口产品原产地的标准显得宽松而且不一致(主要针对多国产品原产地标准):(1)进口货物以“实质性加工”确立原产地,出口货物则以“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的实质性改变”皆可确认原产地;(2)进口货物以“税则变更”或“价值比重”确定“实质加工”,出口货物则以“制造、加工工序为主,构成比例为辅”确定“实质改变”。

因此,建议我国应以世贸组织的《原产地规则协议》为依据,完善我国的出口原产地规则,实现我国出口原产地规则与世贸规则的接轨;同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改变对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分别立法的“双轨制”做法,制定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原产地规则》。

2. 利用优惠制下的原产地规则,为我国产品争取有利的贸易条件和优惠措施 作为“复关”和“入世”的一项原则,我国始终坚持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融入世界经济。由此,我国完全可以享有发达国家单方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性、非歧视、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普惠制。而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将成为享有这一待遇的重要凭证。

目前,作为给惠国的30多个发达国家中,除了美国以外,都给予我国产品以普惠制待遇。然而,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国有外贸公司普惠制利用率仅为50%左右,远低于三资企业的80%。国有企业要增强普惠制的意识,提高普惠制的利用率,从而使我国企业更充分地享受普惠制待遇。

3. 合理利用原产地规则,避免在贸易统计上的国际分歧,避免遭受不公正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制裁 统一原产地规则对于国际贸易的另一重要意义还在于它将避免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各国在贸易统计上存在的分歧,尤其是国别贸易统计上的不一致。

应当注意的是,贸易统计的分歧,其影响不仅在于统计数据本身,它将间接地影响到贸易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影响到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采用。十分显见的例子在于:中美两国多年来在贸易逆差问题上存在摩擦,我国的许多优势产品,诸如纺织品、玩具、机电产品频繁地在欧洲国家遭受反倾销、反补贴等不公正的制裁,这些都同各国在贸易统计上的分歧有关,事实上也是同各国原产地认定标准的不一致有关。

统一原产地规则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贸易摩擦问题的“共同语言”,我们应理直气壮地在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的基础上同滥用贸易保护主义的国家进行针锋相对的抗争,避免不公正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避免滥用的保障措施制裁。

入世以前我们对于世贸规则,在更大程度上仅仅是以“旁观者”或“局外人”的身份给予了解和关注,并可以进行选择性的吸收和借鉴;然而到了入世关口的今天,我们才从未有过地感觉到“世贸规则”是如此的迫近于我们。我们责无旁贷地应以“参与者”的身份来深入地洞悉世贸规则,并且灵活有效地运用世贸规则以维护国家利益。

(作者单位:浦东新区人民政府)